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单位只包括本级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4.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了 14.95 万元，主要原因为：深圳市福田区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中心为 2024 年机构改革后才开始独立核算的单位。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决算数 13.8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 14 万元相比，节约了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 2023 年决算数 0 万元相比，增加了 1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圳市福田区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中心为 2024 年机构改革后才开始独立核算的单位。

（二）公务接待费。2024 年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 4.75 万元相比，节约了 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与 2023 年决算数 0 万元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4 年决算数 1.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与 2023 年决算数 0 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4 年决算数 1.0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 1.11 万元相比，节约了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 2023 年决算数 0 万元相比，增加了 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圳市福田区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中心为 2024 年机构改革后才开始独立核算的单位。

2024 年度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 1 台，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汽油费、交通费、保险费和维修费等车辆相关费用支出。

附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6	14.00	1.11	0.00	1.11	4.75	14.95	13.85	1.09	0.00	1.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